

传 播 法 律 思 想 普 及 法 律 知 识  
权 威 性 思 想 性 针 对 性 实 效 性 通 俗 性

# 法治百家谈

百名法学家纵论中国法治进程

[第一辑]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组委会办公室 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BAIMING FAXUEJIA ZONGLUN  
ZHONGGUO FAZHI JINCHENG

FAZHI BAIJIA TAN

# 法治百家谈

## 百名法学家纵论中国法治进程

[第一辑]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组委会办公室 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百家谈:百名法学家纵论中国法治进程. 1/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组委会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80175-699-2

I. 法… II. 百… III. 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55409号

## 法治百家谈 [第一辑]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组委会办公室编

---

出版: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14号(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press@yahoo.com.cn](mailto:ccapress@yahoo.com.cn)

发行: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010) 65281919

印刷:保定华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7

字数:370千字\*

版本:2007年12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

书号:ISBN 978-7-80175-699-2

定价:58.00元

## 编 委 会

---

主 任：韩杼滨

副主任：欧阳坚 周本顺 张苏军 周成奎

委 员：李晓军 徐伟华 王进义 刘 剑

主 编：刘 剑

副主编：纪大新

编 辑：崔秀娟 吕兴焕 王增勇 耿 谦

---



#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启动仪式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国法学会

##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启动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共同组织的“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从2006年开始，历时三年，组织百名法学家分别在我国西部、中部和东部沿海地区进行百场宣讲。其主要对象是广大党政干部、政法干警、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在校大学生等。这个活动对于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具有重要意义，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贵州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内蒙古自治区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海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陕西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西藏自治区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重庆专场



### 百名法学家纵论中国法治进程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宁夏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甘肃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四川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云南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广西专场



# 罗干同志在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启动仪式上的讲话

## (代序)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的“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活动。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对活动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多年来致力于法制宣传教育并做出了积极贡献的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和新闻媒体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刚才，韩杼滨同志对开展这项活动的目的、意义和基本要求，讲得很清楚了，我完全赞同。徐显明同志也作了很好的发言。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是法学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实施“五五”普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广大法学工作者走出书斋、走出课堂、走出科研院所，密切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的结合，围绕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有益尝试和实际行动。办好这项活动，对推动全体人民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全社会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良好风气，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和全社会依法管理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广大法学工作者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和保障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自觉性和使命感，不断推动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为在全社会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做出积极的贡献。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制宣传教育，要紧紧围绕这个大局，服务这个大局。这次“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确定的内容都比较好地体现了围绕大局、服务大局的要求。希望法学家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扎实的学风，在认真调研、精心准备的基础上，努力宣讲好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在全局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我们党在法治建设领域的重大理论创新，是指导我国法治实践的根本指针。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广大法学工作者要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批示，深刻理解和正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联系实际深入宣讲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崇尚法治的风尚，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时间跨度大、涉及范围广、参与对象多，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司法部、中国法学会作为主办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和创造良好条件。在开展活动过程中要不断总结经验，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实现预期效果。

弘扬法治精神，开展法制教育，是时代赋予广大法学工作者神圣而光荣的责任。希望广大法学工作者在党的领导下，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发挥自身优势，展现聪明才智，奋发进取，不辱使命，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预祝“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 目 录

## 法治理念篇

|                            |           |
|----------------------------|-----------|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与基本内容 .....     | 张文显 (3)   |
| 推进依法治国 实现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变 .....   | 李步云 (26)  |
| 法治建设不能脱离中国实际 .....         | 朱苏力 (45)  |
| 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完善西部开发的法律制度 ..... | 吴大华 (51)  |
| 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 .....           | 谭世贵 (70)  |
| 转型期的法治与司法政策 .....          | 龙宗智 (98)  |
| 公正司法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 陈桂明 (114) |

## 和谐社会篇

|                          |           |
|--------------------------|-----------|
| 和谐社会与法治 .....            | 徐显明 (125) |
| 和谐社会和法治建设 .....          | 卓泽渊 (152) |
| 法律与和谐 .....              | 李 龙 (166) |
| 推进依法治国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 李 林 (176) |
| 建设和谐社会的法学理论 .....        | 蔡守秋 (188) |
| 和谐社会的法制保障 .....          | 何勤华 (207) |
| 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法治保障问题 ..... | 李昌麒 (2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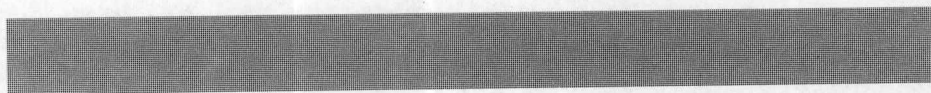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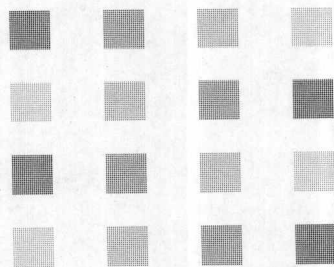
|                          |           |
|--------------------------|-----------|
| 法治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 | 孙佑海 (262) |
| 中国法治进程中的权利平等问题 .....     | 刘作翔 (275) |
| 创新法律制度 构建和谐社会 .....      | 刘俊海 (293) |
| 法治是和谐社会的最终保障 .....       | 葛洪义 (318) |

## 依法行政篇

|                           |           |
|---------------------------|-----------|
| 依法行政 构建我国法治政府指标体系 .....   | 袁曙宏 (323) |
| 实现依法行政的途径和保障 .....        | 江必新 (359) |
| 严格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       | 应松年 (372) |
| 贯彻科学发展观 推进依法行政 .....      | 沈国明 (381) |
| 关于依法执政与依宪执政关系的宪法学思考 ..... | 韩大元 (393) |
| 建设法治政府的内涵与外延 .....        | 吕忠梅 (408) |
| 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工作重点 .....      | 周汉华 (418) |
| 树立依法行政的基本观念 .....         | 于 安 (425) |
| 后记 .....                  | (429)     |

FAZHI LINIAN PIAN

# 法治理念篇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 理论基础与基本内容



张文显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吉林大学党委书记, 博士生导师

生于1951年, 河南省镇平县人, 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获法学硕士学位, 1983年至1985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从事法哲学和法律社会学研究, 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 获哲学博士学位。

代表著作: 《当代西方法哲学》、《法学基本范畴研究》、《法的一般理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和方法论》等。

法治理念是包括意识、理论、理想、信念等在内的一个概念。法治理念是指人们关于法治的理论、理想和信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人们对什么是法治、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为什么实行社会主义法治、怎样实行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认识结晶, 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美好理想, 是尊重法治、崇尚法治、积极参与法治实践的坚定信念。由此可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精神和灵魂, 有什么样的法治理念, 就会表现出什么样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行为。先进的法治理念引领、指导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活动, 是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服务人民、管理社会的行动指南, 是社会组织 and 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思想基础和价值标准。所以, 在全社会普及社会主义法治



理念,让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转化为执政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是十分必要的。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命题的时代意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胡锦涛总书记2005年提出的一个重要命题。这个命题具有丰富而深刻的内涵,有着鲜明的时代意义。它的时代意义可以通过“三个针对”、“一个表征”体现出来。换句话说,这个命题有三个针对性,一是针对封建主义的人治和专制理念,二是针对“左”的政治理念,三是针对资本主义的法治理念。只有划清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封建主义人治和专制理念的界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左”的政治理念的界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界限,才能保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先进性,即保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坚持法治理念的社会主义方向,才能做到用正确的法治理念统一立法、执法和司法思想,保证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针对封建主义的人治和专制理念的

由于特殊的历史条件,中国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走过来的,加上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大约有三千多年,旧社会留给我们的民主法治传统很少,更多的是封建的专制主义,所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针对的首先是封建主义的东西,即封建主义的人治理念和专制传统。封建主义的人治和专制理念以君权神授、君临天下、专制独裁、权大于法为核心,强调国家至上、君本位、官本位、义务本位,漠视个人权利及其保护;主张德主刑辅、法律道德化;信奉重刑主义,实行严刑峻法,诸法合一,以刑为本;依靠刑讯逼供,屈打成招,甚至迷信神明裁判。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整个进程中,将始终伴随着反对封建主义的人治和专制的历史任务。

##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针对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要人治不要法治的“左”的政治理念

“左”的政治理念与封建的人治和专制遗传往往交织在一起，其主要表现是法律虚无主义，要人治，不要法治；热衷于大轰大嗡、无法无天的群众运动，依靠群众运动解决社会矛盾，而无视法律程序；把政法机关简单地视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刀把子”，片面强调法律的强制和惩罚功能，忽视其保护人权的功能。“左”的政治理念还突出表现为领导人凌驾于法律和法律机关之上的特权思想，无视法律的制约和监督，特别是当个人意志和主张与法律冲突的时候往往是以权代法、以言废法。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左”的东西根深蒂固，由来已久，危害很大。其政治根源可以追溯到斯大林政权的极“左”路线，其理论根源可以追溯到斯大林时期的总检察长、法学家维辛斯基的法学理论。要人治不要法治的“左”的政治理念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的中国达到顶峰。在1958年8月北戴河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这个会议原本有一项内容：讨论刑法典和民法典草案），毛泽东同志就提出：“法律这个东西没有也不行，但我们有我们的一套”，“大跃进以来，都搞生产，大鸣大放大字报，就没有时间犯法了。对付盗窃犯不靠群众不行。不能靠法治治多数人。……民法、刑法那样多的条文谁记得住？宪法是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我们每个决议都是法，开会也是法，治安条例也要养成了习惯才能遵守”，“主要靠决议、开会，一年搞四次，实际靠人，不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刘少奇同志讲得更彻底：“到底是法治还是人治，实际靠人，法律只能作为办事的参考。”党中央主要领导同志这种法律虚无主义思想和要人治不要法治的政治主张，使新中国成立后开局良好的法制建设从此处于停滞状态以至发生大倒退，最终助长了党和国家生活中的家长制、一言堂，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那样的灾难。在这场灾难中，国家主席和一批开国元勋都未能幸免于难。鉴于在政治和法治领域，“左”的东西根深蒂固、危害极大，所以，必须始终警惕和反对“要人治、不要法治”的“左”的政治理

念，牢记我们党的章程所规定的，要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

###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针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

现代法治起源于西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较之封建主义人治和专制理念具有文明意义上的历史进步性，例如，提倡依法而治，权力制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契约自由，注重法律程序，无罪推定，等等。我们应当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经验加以借鉴，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借鉴吸收了西方法治的有益经验，加速了我国立法进程，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初步建立起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体系，同时提高了我国执法、司法的水平。但是，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并不具有普适性，不是人类法治文明的唯一坐标，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模式照抄照搬，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和政治文明是有害的。事实上，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给我们带来的消极影响也不可忽视。我们看到，在法律实践中，有的简单套用西方的一些“法律术语”（例如“有利被告”），造成执法思想和执法活动的混乱，甚至在社会上形成混乱；有的不从我国国情出发，片面崇尚西方的法律制度，甚至盲目崇拜“三权分立”、“多党制”、“两院制民主”，等等；有的打着司法改革的旗号，否定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尤其是否定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宣扬司法机关非党化、非政治化；鼓吹“三权分立”，否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

### 4. 民主法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表征

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发展，是中国化的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版本。我们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工人阶级和人类社会的伟大贡献之一是启动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历程，初步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毛泽东、邓小平、胡锦涛则把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化，并形成了与时俱进的三个版本。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理论是第一个中国版科学社